对接我市汉滨区、紫阳县、岚皋县、白河县，每个县区选定2个特色乡镇(街道)社工站点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委托社 会工作服务机构为每个受援县选派6名持证社会工作者，面向乡 村振兴、救助对象、农村"三留守"人员、残疾人、异地扶贫搬 迁人员等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。被选派人员服务期为1年，每月集中在受援县连续服务驻站工作不少于3天，填写专业服务记 录，服务结束后向县区民政局报送个人心得体会，并由项目组围 绕社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形成1篇调研报告。